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郵件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91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\_1110291145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10291145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10291145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會於111年7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7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2/08/02  
14:50:43  
交換章

